

##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慧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第二章第13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二章第13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计算服务；安防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设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室内装潢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5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拟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议题（其中一项）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鲍慧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即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同意 5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